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36号）……………1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改《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商务〔2025〕49号）……………6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6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丽医保发〔2025〕34号）……………10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丽医保发〔2025〕35号）……………11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关于印发《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百山祖园区“三员管护”制度(试行)》的通知（钱百园百管〔2025〕4号）……………14

【人事任免】……………18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8月25日

8

2025年
(总第240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企业主体培优

(一)培育建筑业领军企业。加快构建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产业链协作机制,加强与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和建筑服务等产业协同,完善建筑业全产业链体系。对新晋升至总承包特级和一级、专业承包一级的施工企业,新晋升至综合资质、专业甲级、分项甲级的工程勘察企业,新晋

升至综合资质、行业甲级、专业甲级的工程设计企业,新晋升至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监理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调优建筑业产业结构。加大稀缺资质企业培育,对新取得房建、市政、公路、港航、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公路、港航、水利水电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奖励。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对新取得港航、矿山、冶金、通信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开展联合体投标试点,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项目,支持联合体企业参与投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支持企业品牌建设。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对新获得各类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级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市场开拓企业、优秀企业、优秀建筑业服务(从业)企业培育名录。加大创优奖励,对企业承接的工程新获得各级优质工程、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推行内生外引并重。加强建筑业产业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发展本市建筑业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鼓励本市现有龙头、骨干企业总部做优做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抱团组建建筑企业集团。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其承建的市外项目新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可参照本意见给予奖励。(责

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推动产业协同转型

(五)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开展智能建造提质扩面行动,推动实施评价导则,强化人才培养,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鼓励智能建造装备、建筑机器人等产品的应用,培育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并予以信用激励,支持试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对新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企业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六)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合理布局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按政策统筹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对新达到AA级、AAA级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给予奖励。鼓励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加快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技术应用推广,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装配化装修。培育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并予以信用激励,支持试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推行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各政策实施城市对医院、学校、场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鼓励生产企业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相关绿色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对新获

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认证的项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深化科技创新赋能

(八)深化数字融合应用。推进“浙里建”、“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加强与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对接联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建筑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加强AI技术与建筑应用场景融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九)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优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建筑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新获得各级技术(研发)中心资格认定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优秀省级工法(第一企业获评)、国家级QC(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丽水产业学院,探索建立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建筑业领域新生代企业家“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推动薪火传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联)推动建筑业高技能人才项目列入地方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加强建筑人才培养,对新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生态

(十一)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统筹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统一管理体制、交易平台,分行业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完善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优化评标办法,规范“评定分离”,强化评标专家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强化标后履约监管,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探索施工合同“网签”,加大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二)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破除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联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建筑业行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对上报数据异常、屡次迟报不报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建设局)

(十三)健全信用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信用审核机制管理,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应用于招投标、资质审批、市场监管等领域。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差异化监管和评价,对信用优良企业在保证金减免、承诺制办理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善施工过程结算制度,推行工程无争议价款先行结算支付制度。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招标代理企业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结算条款设置和审价行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五、完善行业支撑体系

(十五)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建筑业企业特点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帮助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推动贷款期限与建筑业企业经营周期匹配。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市场环境合理确定信用评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建筑业企业融资保障,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骨干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优化建筑业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优质骨干民营企业通过联合会商机制缓解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丽水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丽水市分行)

(十六)提升资金周转效能。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对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销户流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建设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深化建设工程领域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改革。(责任单位: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建设局)鼓励合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发挥政府和国有企业带头清

欠作用,对拖欠建筑业企业账款做到“应付快付、应付尽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七)强化司法保障机制。健全建设工程领域矛盾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发挥专业调解作用。加强对涉建筑业企业产权、资金担保、合同纠纷等审判指导。规范财产保全,依法减少诉讼对项目建设的影响。落实快立快审快执的工作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案件解决“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人社局、市建设局)

六、附则

本意见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分担、兑付,涉及的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国家、省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1〕15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52号)同时废止。

附表: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奖励细则

附表

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奖励细则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内容
1	培育建筑业领军企业	对新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级的企业,奖励1000万元。对新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的企业,至高奖励2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2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对新晋升至专业承包一级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晋升至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分项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晋升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晋升至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200万元。对新晋升至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万元。
2	调优建筑业产业结构	对新取得房建、市政、公路、港航、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奖励1000万元;对新取得市政、公路、港航、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至高奖励200万元(新取得当年奖励50万元,次年起2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元的,再奖励150万元)。对新取得港航、矿山、冶金、通信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万元。
3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对企业承接的工程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的,每个项目就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企业承接的工程新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市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每个项目就高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4	推进智能建造提质扩面	对新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奖励30万元。对新获评浙江省智能建造示范试点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0万元。
5	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	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评价,新达到AA级、AAA级装配式建筑标准的,由项目所在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100万元奖励。
6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对新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对新获得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认证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每平方米60元、80元、100元(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5%。绿色星级建筑与低能零耗建筑不重复奖励。
7	推进企业科技创新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资格认定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浙江省优秀省级工法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8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对新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高端勘察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企业,就高给予每人次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于新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10万元奖励。

关于修改《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商务[2025]49号

各县(市、区)经济商务局(经济商务科技局),莲都区商务局,丽水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经研究,决定对《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商务(2024)64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对《管理办法》里“四(八)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修改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6号)等精神,规范我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丽水市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三年,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三)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

条件

1. 支持对象: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备专职人员,企业投资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并正常经营、正常纳税。

2. 企业须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3.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

(四)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1. 支持外贸流通业发展,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2. 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

3. 支持招引高质量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

4. 支持本土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5. 支持引进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

6. 着力提升双向投资便利化水平。

三、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五)专项资金申报时间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办法,项目单位每年3月底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六)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1. 申请“参加境内外出口展会”奖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企业出境参展备案表(出行前提交存档的材料);

(2)参展照片及视频(需出现参展人及展会标识或名称);

(3)参展报名凭证、展位收费通知书、展位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出境参展人员护照(含签证页和出入境页)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签证页原页面图、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

2. 申请“参加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和服务贸易类展会”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报名凭证(官方网站截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参加展会照片(需出现参会人、展会标识或名称);

(3)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及复印件。

3. 申请“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费用”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境外企业(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翻译件原件;

(2)公共海外仓设备购买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照片、系统开发)及付款财务凭证或设备租赁协议;

(3)服务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提供3-5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5)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请“外贸企业使用市级及以上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使用市级公共海外仓开展业务合同、仓储服务成本(不含头程和派送)费用等相关佐证材料;

(2)提供3-5分钟的视频,视频内容包括使用的海外仓内外部环境和使用场景等。

(3)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5. 申请“进口”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进口报关单。

6. 申请“国际服务贸易”奖补项目需提供的

材料:

- (1)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2)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通过的服务贸易业绩佐证材料;
- (3)境外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证明开展业务的台账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5)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7. 申请“出口信用项目”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三方协议合同及还款回单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 申请“企业参加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应诉”奖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行业主管部门涉案通知;
- (2)应诉授权委托书或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3)费用清单、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0. 申请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 (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外资证明材料:FDI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出资方式为利润再投的需提供利润再分配董事会决议证明。

(3)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①已投产项目应提供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等;已上规的企业需提供上规证明;

②建设中项目应提供土拍证明或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备采购证

明等。

11. 申请外资重大服务业奖励项目需提供材料:

- (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外资证明材料:FDI入账登记表、涉外收入申报单,出资方式为利润再投的需提供利润再分配董事会决议证明。

(3)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证明材料:

①已投产项目应提供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等;已上规的企业需提供上规证明。

②建设中项目应提供土拍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备采购证明等。

12. 金融类项目(含QFLP基金项目、房地产类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不享受财政资金相关政策。

13. 申请境外投资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2)境外企业(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或翻译件原件;
- (3)境外企业(机构)资本金(运营费用)汇款凭证复印件;
- (4)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企业投资最终目的地)经商处室的证明文书(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登记表回执);

(5)境外公司(办事处)上一年度运行情况、资信证明和财务年度报表。

14. 申请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奖补、省级(市级)出口名牌奖补、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奖励、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培育名单奖励等4个事项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36号)规定,设置为“免申即享”事项,由企业归属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快速兑现,必要时可以组织集中批量申报。

15. 其他给予奖补的项目

①外资总投资达1亿美元(含)以上且首年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②外资企业以增资或利润再投资形式实施技术改造等,且年度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③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项目;④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业外资项目;⑤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在丽投资独立核算的区域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

根据浙商务联发(2023)95号《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奖补实施细则》、浙商务联发(2023)140号《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举措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执行。

(七)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1. 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市级市场主体,原则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登录“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网址:<https://ljd.jxj.lishui.gov.cn:8024/declare/#/home>),提交申报材料,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材料审核。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就申报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向市发改委进行征询,根据信用征询情况,形成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及相关内容在“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及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天。根据相关财政制度,单个项目补助金额超50万的提交市财政局复核。

3.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4. 其他

(1)符合申报条件的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市场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具体流程可参照市级流程办理。

(2)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属地主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及申报,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参照市级资金管理办理。

四、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八)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属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九)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市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外资项目投产上规奖励时间超出政策有效期,按(丽政办发(2024)56号)第(七)、(八)条款继续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丽水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6年丽水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和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 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34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34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一、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26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590元(含长护险30元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1270元(含长护险财政补助60元和大病保险财政补助部分)。

在丽高校大学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200元(含长护险30元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助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400元(含长护险财政补助60元和大病保险财政补助部分)。

二、长护险筹资标准

2026年长护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其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费为个人缴费每人每年30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60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护险保费,在职职工由个人和用人单位同比例(1:1)分担,退休人员由个人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同比例(1:1)分担,个人缴费部分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扣缴45元/人,单位缴费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划转45元/人;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在职职工执行。

三、其他事项

请各县(市、区)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1号)、《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分担机制的通知》(丽医保发〔2025〕4号)、《丽水市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24〕34号)等要求,做好居民医保、长护险财政补助预算安排和资金划拨工作。

本通知筹资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5年8月1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5〕3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1日

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行审慎包容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并重的监管方式,坚持过罚相当、

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法治精神,让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适用条件及认定标准

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领域的初次违法行为符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

(二)初次违法:当事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无违法行为被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处理记录(含不予立案或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个人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500元、定点机构违法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5000元(上述金额均不含本数)。

(四)及时改正并退回基金损失。

(五)未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三、工作程序

(一)主动告知,做好指导。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具备适用本办法规定“首违不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必要指导,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的具体要求,责令当事人及时改正。

(二)严格审批,全程规范。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检查阶段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经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对立案后调查阶段,办案机构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丽水市医疗

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适用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宽严相济,创新监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的案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加强对当事人自我纠错、落实主体责任的监测评估,推动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

四、实施时间及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附件:1. 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2. 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告知承诺书(略)
3. 不予立案审批表(略)

附件1

丽水市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医疗保障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不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p> <p>2. 初次违法:经核实,当事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无因违法行为被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处理记录(含不予立案或不予行政处罚)。3. 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个人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500元、组织违法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5000元(上述金额均不含本数)</p> <p>4.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p> <p>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p> <p>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p> <p>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p> <p>(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p>(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非法利益。</p>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关于印发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百山祖园区“三 员管护”制度(试行)》的通知

钱百园百管[2025]4号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庆元、景宁保护中心：

根据《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和丽水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经研究，我局对《百山祖国家公园“三员管护”制度(试行)》(钱百园百管(2021)2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印发《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百山祖园区“三员管护”制度(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百山祖园区 “三员管护”制度(试行)

为加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候选区百山祖园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民生改善，建立与国家公园体制相适应的保护管理机制，根据《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5)和丽水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并结合百山祖管理局工作实际试行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指导，贯彻落实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考察龙泉时提出关于国家公园“三员管护”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稳步实施，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属地管护、网格管理，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科学合理建立以国家公园管理员、护林员、野生动物保护员“三员管护”为主体的全方位管护机制，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原真性,充分体现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三员管护”人员的定义

“三员管护”人员作为国家公园多元化管护力量的有益补充,由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专职人员按岗位职责分为国家公园管理员、护林员、野生动物保护员,协作做好国家公园综合管理、森林资源管护和野生动物保护与救助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兼职人员按岗位职责履行护林员工作职责。

三、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岗位设置。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管护的要求,本着有序、公平、分批设置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将现有百山祖园区范围内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归并,科学合理设置“三员管护”用工岗,实行组织化巡查、网格化管护。“三员管护”用工岗位按人均巡护面积4000亩设岗,共可设置189个。

现共核定用工岗153个,其中:龙泉保护中心配备专职岗位20个,兼职岗位53个;庆元保护中心配备专职岗位22个,兼职岗位40个;景宁保护中心配备专职岗位12个,兼职岗位6个。今后各保护中心需新增减用工岗位,由保护中心提请百山祖管理局党组研究确定。

“三员管护”人员原则上应安排在基层保护站(点),特殊岗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允许从“三员管护”人员中挑选优秀人员安排在保护中心机关从事全域范围内自然宣教、科研监测、项目建设与管理和车辆巡护等综合性管理工作,经保护中心党组研究后并报百山祖管理局党组备案。

(二)工作职责。

百山祖管理局负责“三员管护”制度制定及业务指导。保护中心承担“三员管护”的岗位设置、用工(授予)、培训、监管、考核、奖惩工作。

1. 国家公园管理员具体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公园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负责本辖区的资源保护、森林消防、科研宣教和社区共建工作,并掌握辖区基本情况;

(3)对发现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保护站报告;

(4)协助做好巡护记录和资产、车辆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5)协助辖区消防器材、防火隔离带、巡护步道(道路)等维护及验收等工作;

(6)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

2. 国家公园护林员具体工作职责:

(1)积极开展国家公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

(2)承担国家公园网格区块内的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日常巡查,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治理、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消防及采集野生植物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管,并建立巡护日志;

(3)配合做好责任网格区内管护工作的检查、监督、验收和考核工作;

(4)对责任网格区内及周边的野外用火行为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对发现森林有害生物等引发生态资源变化的状况要及时上报保护站;

(5)对责任网格区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使用土地的行为,对乱倒固体废弃物、乱排污水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

(6)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采集野生动植物及种质资源,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

(7)对发生在责任网格区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要及时制止并

报告;

(8)协助配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

(9)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

3. 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员具体工作职责:

(1)承担责任辖区内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巡查检查,制止一切猎捕野生动物、捕捞鱼类等行为;

(2)承担辖区内野生动物的动态监测,做好野生动物监测设备的维护等工作;

(3)承担辖区内野生动物救助、宣传科教等活动;

(4)完成其他交办的工作。

四、“三员管护”人员录用及考核

(一)录用条件。

1. 专职人员录用条件。热爱国家公园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生态管护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当地情况;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20周岁以上,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同等条件下,林业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毕业生、退伍军人、懂本地方言的当地群众优先聘用)。

2. 兼职人员录用条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热爱生态管护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当地情况;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对所做工作能进行简单文字记录;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要求为国家公园涉及的乡镇(街道)户籍人口,并常年居住在村里,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二)录用程序。

1. 专职人员参照当地人社部门有关(编外用工)公开招录程序,由第三方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经保护中心党组研究后录用,并报百山祖管理局进行人事备案;兼职人员由行政村和保护站推荐、乡镇(街道)审核、保护中心党组研究后确定。

2. 由保护中心与第三方签订年度用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经培训合格后颁发用工证

书。保护中心根据管护对象、范围、面积及职责与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分别签订责任书,管护责任书包括责任人、管护责任、范围面积、违约责任追究及处罚规定等。保护中心建立“三员管护”用工管理档案。

3. 专职人员实行三年一用(聘)制,试用期为六个月;兼职人员实行一年一用(聘)制,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满后,不称职的,不予续用。合同期内,“三员管护”人员因不履行职责、违反合同、年终考评不称职或违反有关规定等,而予以辞退,由保护中心与劳务方办理辞退手续。

(三)人员考核。

1. 考核执行。按照职责履行与年终奖挂钩,保护中心和第三方共同对“三员管护”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 考核程序。每年年底对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考核。保护中心定期不定期对“三员管护”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征求当地乡镇(街道)意见。

3. 考核评定。“三员管护”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责任网格内如发生森林火灾或较大的破坏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案件的、或绩效考核不称职的,扣除全额年终绩效考核奖,并予以解聘,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具体绩效考核办法由保护中心制定。

(四)解聘条件。

1. 聘用后发现不符合选聘条件情形的;

2. 专职岗位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到龄予以解聘;兼职人员原则上最大不得超过70周岁,情况特殊的,由保护中心党组研究可适当放宽到75周岁。

3.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4. 存在失职或者知情不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5. 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的。

五、建立生态管护机制

“三员管护”岗位设置后,按照组织化巡查、

网格化管理的要求,组建管护队伍,建立“动态管理、长效保护、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的生态管护机制。

(一)建立培训制度。由保护中心制定年度计划,有针对性对组织辖区内的“三员管护”人员进行培训。

(二)建立巡查制度。保护中心每月对保护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具体巡护要求由保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三)建立报告制度。保护站工作人员和兼职护林员每月向保护站长汇报一次巡查工作,保护站每季度向保护中心书面汇报一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三员管护”人员对所管辖区域的工作信息情况及时报送至保护站,保护站根据信息的重要性及时效性要求及时报告到保护中心。

(五)建立值班备勤制度。保护站、保护点、

检查站(哨卡)工作人员及兼职护林员应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管护工作正常开展。

六、薪酬待遇

“三员管护”人员薪酬待遇保持 2021 年标准不变,由保护中心与第三方合同约定,按月发放薪酬,年终绩效考核奖视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今后薪酬待遇因政策性变化,由保护中心适时提请局党组研究确定。

七、组织实施

保护中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人认真开展“三员管护”岗位设置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细则。百山祖管理局应对保护中心“三员管护”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指导、督促,确保生态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八、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百山祖国家公园“三员管护”制度(试行)》(钱百园百管(2021)24 号)废止。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陈卿任丽水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鲁旭鹏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刘涛任浙江丽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叶时扬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李斐任丽水市生产力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陈妙根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刚任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萧胜任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蓝海的丽水传媒集团董事长职务；

免去叶茂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陈樟林的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成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杨起愚的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